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35之12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14
四、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9
八、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5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54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55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59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64
十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6
十五、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7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4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第四案：私募特別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六案：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第七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八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件文案。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私募特別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7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 25,894,736 股之募集發行，其尚未發行額度計 49,105,264 股，因發行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下同)47,843,052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2,392,153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5.00%，董事酬勞 1,440,0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3.01%，符合前項公司章程之規定。

三、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期暨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發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證交法等修訂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蕃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七(第 29~5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期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1,540,639 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1,540,639 元，加計本年度 110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316,982 元，

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31,698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1,685,28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第 5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條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5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5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件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9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4 頁)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均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董事改選擬選出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三、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7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十五 (第 7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 2018 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持續領先同業。本公司 110 年營運表現尚可，主因上游物價波動甚大，導致大型太陽能案場模組訂單的成本不易轉稼，故於第二、三季呈現虧損，然而自第四季起，國內市場進入搶裝潮，終端市場模組價格隨之起漲，全年度轉虧為盈。110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1) 導入先進製程領先台灣同業

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陸續引進全新一代 M6、M10 以上的新設備，此先進製程包括電池及模組新產線，將有助元晶維持技術以及產品的領先。由於疫情的關係，電池/模組設備商技術人員無法即時入境協助調校新產線，導致 M6 量產時程些許延後，但在新設備的加持下，已成功引起國內外下游顧客的關注。

(2) 積極尋求國際大廠合作機會

元晶於 109 年便與國際大廠進行長達近兩年的新型電池測試之合作，110 年更積極將測試規格從 G1 轉為更新穎的 M6 電池，其產品可望從一般發電擴及到通訊使用，預計 111 年將可完成中大量出貨。此契機讓元晶在國內知名度大開，也證明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是經由國際大廠共同認證。

(3) 110 年台灣模組市佔全年度維持 30%以上的銷售份額

元晶於 110 年模組銷售數量累計為 570MW，與 2020 年同期相較，模組銷售數量約有 113% 的成長，主因在於取得部分大型案場模組訂單之外，本公司在物料上漲的同時，維持合約的誠信，於中、小型客戶保持良好且互信的供需關係。根據統計，本公司台灣市場銷售份額全年已超越 30%。

(4)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繼 109 年第四季，本公司成功募資新台幣 17 億元，又於該年底通過根留台灣的政府利息大額補助，已於 110 年第一季有效改善整體財務結構。為穩固海外國際大廠的合作，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私募總股數 2,589 萬股，總金額近 6.15 億元。其中約 31%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其餘則由國內太陽能上下游供應鏈廠商所認購，用於擴增第二條電池產線及營運周轉之用。

本公司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 9 成以上，但因 110 年全年第二季度中國大陸疫情轉為嚴峻，導致原物料齊漲，在大單長約無法立即轉稼的情形下，第二、三季

皆呈現虧損，直至第四季物料價格趨於平穩，下游搶裝潮的觸動下，全年稅後得以扭轉獲利，主要歸功於公司產品價格動態調整以及採購風險分散等策略奏效。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325,403)	4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325)	500,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96)	(1,331,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419	259,7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6)	(3,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1,198,082	(574,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772	1,631,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54	1,057,38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6)	0.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2)	1.27
純益率	(6.16)	0.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4)	0.10

4.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七年(103~109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6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60 片及 72 片之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Topcon)、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HJT)、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IBC)等)之開發及新世代模組封裝製程(如拼片模組、疊瓦模組、高密度模組等)。

二、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台灣太陽光電市場在民國 111 年將會是蓬勃的一年，物料的漲跌及庫存的控管，將會是公司重要的營運管理重點。

依據本公司財務模型推估，元晶太陽能模組的生產成本如果在不缺工的情況下，可達一定的規模經濟，從原本兩條生產線提升到四條生產線將可來到 1.5GW 之年產能，預估每瓦成本將可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模組製造成本於台灣幾家大廠中有著龍頭地位的象徵，考慮人力及通膨，每瓦製造成本(不含物料成本)應有機會與東南亞模組一搏，但物料成本方面則較為不穩定，考驗著公司採購議價與成本轉稼的能力。

台灣的光電中端案場結構與以往屋頂型已大不相同，隨著政府政策的推行與演變，從屋頂改為地層下陷再到漁電共生，綠能推廣力道有增無減。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必須考量物價通膨之外，也必須從以往內銷市場向外拓展，並且秉持「低成本」、「高品質」、「差異化」及「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為經營策略的四大主軸方針。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導入大尺寸產品差異化，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

台灣目前擁有最新的電池/模組生產線，且能夠做到 M10 及 G12 大尺寸電池的國內廠商僅只元晶一家，以目前 M6 雙面電池平均產出效率來看，全年平均效率目標將推升至接近 23%。搭配較大尺寸的新穎產能，不但有利於本公司在台灣做出產品區隔化，瓦數的提升更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整體獲利率。

(2) 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 85%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3) 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三季雖受晶片、玻璃及 EVA 等物料供應短缺所影響，但仍為台廠影響最小的廠家，主要除了經營團隊包括資材、生管及財務單位的資源統合，提前進行庫存布局之外，本公司產能規模於供應鏈上亦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本公司產能的擴充，採購單位對於物料方面將進一步提升與供應商的互動關係，給予良性的議價壓力。

(4) 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已是實至名歸的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的領頭羊，其模組銷售自年初的 25%已提升至 30%。在政府大力推廣綠能以及大型訂單的加持下，將有助我司進一步提升市佔率，目標訂定 35%以上。此外，在國際紛擾的局勢下，台灣製造相對是海外市場很好的選項，故元晶在國際市場上不會缺席，並已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認證，等待發揮所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 ESG 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多國透過減碳協議訂定了 2050 為淨零碳之年來對抗氣候不尋常的變遷，而台灣身為會員國之一，必須守住升溫不得高於 1.5°C 以上的重要防線。為達此長期減碳的承諾，我國政府致力於包括國家再生能源配比的調整、產業綠色轉型、零碳建築，以及負碳技術引進等(上述不包含使用核能發電在內)。以下為本公司以 2021 年之過往經驗來推測 2022 年競爭態勢的分析：

(1) VPC政策不變，提升技術及產能為防止海外廠商入侵台灣市場的關鍵政府自2016年推出光電領跑者VPC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有效防止中國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

(2) 全新大尺寸電池/模組產能，迎合國際市場主流

2021 年國際光電市場係以 PERC 單晶電池 M6(邊長 166mm)為主導產品，然而台灣與國際主流產品世代上差了將近 1 年，仍以 G1(邊長 158.75mm)晶片規格為主，兩者尺寸於瓦數上的差異約當 10%。本公司已進行電池及模組新產線的佈建，可上下兼容生產大小尺寸光電產品，有望提升公司 2022 年之後的產品規格競爭力。

(3) 搭配更高效製程來提升產能，方能領先台灣同業

自全球市場快速導入 M6 以上之高效能光電產品之後，台灣終端市場也開始尋求更高效能的產品來減少安裝成本，提高報酬率，所以製造商在追求大產能的同時，亦須了解大產能與主流高效模組產品的產出不一定畫上等號。如同 3C 市場一樣，產品推陳出新，唯有搭配更高效能的大產能光電製造商，方才能賺進前面那幾桶金。本公司電池廠已導入相關新製程，並優化 M6 及 M10 各機台站點來提升效率及良率。

五、 結語

本公司 111 年將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張儷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研究發展及採購：

1.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及來料。
2. 規格轉換過程中，確保新舊規格穩定供應：採購將密切注意 M6 尺寸晶片供給，提供機台升級時機參考。並與市場上主要供應商簽訂相關短期供料合約，確保晶片來源穩定。膠料部分也將持續導入新廠商競爭，以獲得更佳性價比。
3. 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2) 業務發展

公司短期計畫主要係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元晶的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元晶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未來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預計協助我國用電大戶興建及維運太陽能電廠，結合太陽光電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3) 財務結構

持續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生產及銷售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二、110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6,157,192	4,623,829	1,533,363	33.16%
營業毛利	411,264	488,933	(77,669)	-15.89%
營業淨利(損)	56,702	(295,041)	351,743	119.22%
稅前淨利(損)	46,249	(325,403)	371,652	114.21%
稅後淨利(損)	47,702	(284,866)	332,568	116.75%

- (1) 營業收入主係轉型策略成功及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整體效益較以前年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模組銷售狀況趨於穩定成長。
- (2) 營業毛利主係改變銷售導向後，太陽能電池成為太陽能模組產品原料之一，模組產品貼近市場，惟110年太陽能產品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毛利表現略微下降。
- (3) 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仍聚焦於高效太陽能模組及開發太陽能電廠等產品組合，期望能創造最佳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董事酬勞之給付，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室研議提報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
 - (二)如一般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得斟酌所支領之員工薪資，調整董事薪資支領之數額。
 - (三)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的達成，或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而提報獎金之分配，並由薪酬會評估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之合理性，與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之內容，並參酌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等情形，將所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同意。
- 三、110 年本公司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表。

(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等 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40	1,540	—	—	—	—	50	50	3.4%	3.4%	7,593	7,593	—	—	—	—	—	—	19.8%	19.8%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280	1,280	—	—	—	—	55	55	2.9%	2.9%	3,981	3,981	108	108	—	—	—	—	11.7%	11.7%	—

董事 (註)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621	621	—	—	—	—	50	50	1.4%	1.4%	—	—	—	—	—	—	—	—	1.4%	1.4%	—
董事 (註)	昱昇創能(股) 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621	621	—	—	—	—	50	50	1.4%	1.4%	—	—	—	—	—	—	—	—	1.4%	1.4%	—
董事 (註)	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658	658	—	—	—	—	5	5	1.4%	1.4%	—	—	—	—	—	—	—	—	1.4%	1.4%	—
董事	誠禧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280	1,280	—	—	—	—	55	55	2.9%	2.9%	—	—	—	—	—	—	—	—	2.9%	2.9%	—
獨立 董事	吳家恩	1,205	1,205	—	—	—	—	165	165	3.0%	3.0%	—	—	—	—	—	—	—	—	3.0%	3.0%	—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1,325	1,325	—	—	—	—	150	150	3.2%	3.2%	—	—	—	—	—	—	—	—	3.2%	3.2%	—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1,325	1,325	—	—	—	—	165	165	3.2%	3.2%	—	—	—	—	—	—	—	—	3.2%	3.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u> 0 </u>																						

註1：本公司於110/04/07接獲辭職書，董事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自110/04/07起辭任(包含其代表人許鴻璋於同日辭任，並於110/4/13補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立強)及昱昇創能(股)公司(代表人：劉文政)兩席董事。

註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2. 配合公司法203條第4項及第203條之1修正。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u>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證交所 108/5/23 台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如紅字差異部分。 (下同)
一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二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要求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經理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供應商、承包商、公職人員、或有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無)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無)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推動，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十三、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四、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十五、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任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董事長及行政單位主管，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六、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無)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七、教育宣導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宣導，包括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八、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十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	第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	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	--	--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166,45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64%，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8,598	10	\$	1,616,6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754,026	7		685,1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88,484	1		153,9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96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739	3		157,3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9,656	36		3,509,20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32,461	3		157,4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4,873,104	48		4,851,85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3,392	2		220,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885,283	9		426,1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0,173	64		5,861,309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79,36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27,686	3		223,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68	26		2,080,66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2	-		248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7,949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33	-		1,8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3,201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77	50		4,613,866	4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	175,153)	(2)	(	174,592)	(2)
3XXX	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253,966	100	\$ 4,702,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u>5,852,878</u>	<u>93</u>	<u>4,218,2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01,088	7	484,603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8)	-	(1,630)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18</u>	<u>-</u>	<u>1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00,688</u>	<u>7</u>	<u>482,99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97,990	3	261,7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16,449</u>	<u>-</u>	<u>(2,5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284</u>	<u>6</u>	<u>397,742</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三）	<u>1,386</u>	<u>-</u>	<u>(383,8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8,790</u>	<u>1</u>	<u>(298,5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125)	(1)	(\$ 115,3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386)	-	(2,628)	-
7100	利息收入	1,162	-	6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19,0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6,006	-	23,629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45,070	1	47,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9)	-	(28,3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4,011	1	(326,991)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306	-	41,141	1
8200	淨利（損）	46,317	1	(285,8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9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11)	-	(399)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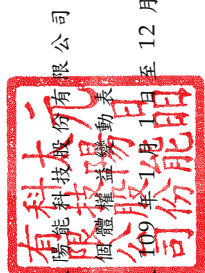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四)	\$ 42	-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5,756	1	(\$ 284,926)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0		(\$ 0.74)	
9810	稀 釋	\$ 0.10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六)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 股數 (仟股)	其他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0,167	\$ 5,460	(\$ 395,691)		379,017			\$ 3,224,420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0	1,055,124	-		66,780	-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	94,227	-		-	-	-	94,227
D1	109 年度淨損	-	-	(285,850)		-	-	-	(285,8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5,850)		-	(319)	1,243	(284,92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681,541)	1,154,811	445,797	(700)	(173,892)	4,756,6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	327,051	-	-	-	327,0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46,317	-	-	-	-	46,3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392)	(5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317	-	-	(169)	(392)	45,7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46,317	\$ 800,321	445,797	(\$ 869)	(\$ 174,284)	\$ 5,129,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4,011	(\$ 326,9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995	576,76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125	115,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86	2,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6)	2,1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18	1,63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1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616)	(517,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497	(156,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62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74)	(121,630)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87,315	\$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51	18,444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566,765	(113,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8	4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64,515)	(113,18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3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03,681</u>	<u>(225,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82,276)	(22,984)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八)	(826,262)	(338,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7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7,634)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9,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6,755)</u>	<u>(168,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9,3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403)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一)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9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519</u>	<u>1,589,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7)</u>	<u>(1,0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68,072)	\$ 1,193,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6,670</u>	<u>422,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8,598</u>	<u>\$ 1,616,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166,453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5.1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7,382	10	\$	1,631,85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754,026	7		686,3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三）		88,484	1		74,6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96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5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244,163	3		161,2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8,864	36		3,450,18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3,355	3		114,2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二八及三四）		4,873,104	48		4,951,33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223,392	2		220,2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三）		885,283	9		476,60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1,067	64		5,968,26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		304,1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7,693	3		223,9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75	26		2,106,10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	-		1,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533	-		1,809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4,007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84	50		4,640,11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175,153)	(2)		(174,5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21,689	-
3XXX	權益總計		5,129,547	50		4,778,33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 三三及三九）	\$ 6,157,192	100	\$ 4,6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四）	<u>5,745,928</u>	<u>93</u>	<u>4,134,89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411,264	7	488,933	11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u>502</u>)	-	(<u>1,582</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10,762</u>	<u>7</u>	<u>487,35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200,152	3	262,5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u>16,449</u>	-	(<u>2,5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446</u>	<u>6</u>	<u>398,54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三及二四）	<u>1,386</u>	-	(<u>383,848</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702</u>	<u>1</u>	(<u>295,04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81,712)	(1)	(116,047)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二）	(7,334)	-	(3,941)	-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6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22,230	-	\$ 18,52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三)	15,233	-	23,618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 四、十二及二八)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附註 二四)	45,070	1	48,23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453)	-	(30,362)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46,249	1	(325,403)	(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453	-	40,537	1
8200	淨利 (損)	47,702	1	(284,8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34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211)	-	(3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2	-	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7,191	1	(\$ 283,94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317	1	(\$ 285,8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5</u>	<u>-</u>	<u>984</u>	<u>-</u>
8600		<u>\$ 47,702</u>	<u>1</u>	<u>(\$ 284,86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56	1	(\$ 284,92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5</u>	<u>-</u>	<u>984</u>	<u>-</u>
8700		<u>\$ 47,191</u>	<u>1</u>	<u>(\$ 283,942)</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1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 5,276	\$ 3,229,69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1,722,924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	94,227	-	-	-	94,227	-	94,22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5,429	15,429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285,850)	-	-	(285,850)	984	(284,86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	92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319)	1,243	(284,926)	984	(283,9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700)	(173,892)	4,756,645	21,689	4,778,334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327,051	-	327,051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23,029)	(23,029)
D1	110年度淨利	-	-	-	46,317	-	-	46,317	1,385	47,7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392)	(561)	50	(51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17	(169)	(392)	45,756	1,435	47,19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869)	(\$ 174,284)	\$ 5,129,452	\$ 95	\$ 5,129,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6,249	(\$ 325,4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765	579,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81,712	116,047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6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34	3,9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386)	2,19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02	1,5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502)	(518,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78)	(77,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0)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504)	(123,301)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A32150	應付帳款	387,315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115	18,899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475	(29,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67,103)	(\$ 113,8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	(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909</u>	<u>(143,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208,000)	-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31,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927,707)	(429,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0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48,578)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9,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1,287)</u>	<u>(258,5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6,3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1,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98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901)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3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117,780</u>	<u>15,4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749</u>	<u>1,601,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3)</u>	<u>(1,4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4,472)	1,198,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854</u>	<u>433,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7,382</u>	<u>\$ 1,631,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1,540,63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81,540,63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6,316,98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6,316,98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631,698)
減：特別盈餘公積	(41,685,2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主管 張儷齡

董事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為使本公司召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修訂第十條。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配合條文修訂定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為使本公司召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4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108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 <u>本規則於111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4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108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	配合條文修訂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	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u>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u>本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u>	<u>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u>處理</u>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u>處理</u>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u>處理</u>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本程序字眼。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修正條文。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u>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u>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u>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價之合計數為之。</u> <u>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u>10</u>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五)</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u>本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11條修正條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9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重大資產<u>或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u>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其他</u>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u>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u>第一項</u>提報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三點</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四點</u>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三項</u>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僅限於利率及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僅限於利率及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	修改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權責劃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得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u>交易人員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從事交易之執行、操作成果之評估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定期公告及申報。</u> 2、<u>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3、<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4、<u>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u>	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得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u>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2)<u>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3)<u>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4)<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司權益。</u> (二)<u>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u> (三)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得依據『權責劃分辦法』及既定避險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人員若判斷既定避險策略不適用時，需及時提出評估報告並重新擬定避險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所做之績效評估結果，予以登載備查。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u>(四)績效評估</u>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u>(2)交易人員應對所持外匯部位損益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之依據。</u> 2、特定用途交易 <u>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u> <u>(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仟萬元為限，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目的或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	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u>(三)績效評估</u>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u>(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 2、特定用途交易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u> <u>(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仟萬元為限，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二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避險性交易目的或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二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2 條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條文。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 <u>二十</u>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4 條修正條文。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u>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修正條文。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偉任投資(股)公司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2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美國紐約州 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偉任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3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誠禧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孚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孚國際(股)公司 董事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4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淡江大學學士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濟部投審會副執行秘書、組長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科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谷同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鄭憲誌	成功大學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沈倩如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商 DuPont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美商 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

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安川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公司	董事
	厚昌能源(股)公司	董事
	恆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
	恆永能源(股)公司	董事
	永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
	彰陽光電(股)公司	董事
	雲生光電(股)公司	董事
	雲興光電(股)公司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厚生(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誠禧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孚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山下見共創(股)公司	董事
	瑞孚國際(股)公司	董事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代表人:劉文政	昱昇創能(股)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世豐電力(股)公司	法人董事
林谷同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沈倩如	美商 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太區負責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依其所擔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伍、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貨幣市場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始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主辦單位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准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提報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僅限於利率及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得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得依據『權責劃分辦法』及既定避險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人員若判斷既定避險策略不適用時，需及時提出評估報告

並重新擬定避險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所做之績效評估結果，予以登載備查。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仟萬元為限，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目的或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二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備查。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以及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六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45,796,730 股。
- 二、本公司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25,894,736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普通股	4,525,538	1.02%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普通股	43,099	0.01%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普通股	1,762,919	0.40%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普通股	5,120,244	1.15%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普通股	20,000	0.00%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獨立董事	吳家恩	普通股	6,495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11,478,295	2.57%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